

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54001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54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孙金花（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及服务机构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4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1
9.2 不再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详细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3.2 初步评审.....	47
3.3 详细评审.....	4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9
3.6 评标争议处理.....	49
4. 无效标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目 录.....	69
一、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 资格审查资料.....	73
三、 技术标.....	85
四、 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86
五、 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以 崇数据备〔2025〕15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3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南通城区西南营及寺街历史保护街区内古建筑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含5处历史建筑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总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总占地面积约6200平方，详见院落清单。原建筑时代跨越清代早期至民国，形式多样，构造较复杂。其中不乏本地代表性古建筑形式，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及研究价值。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单位	数量
1 组团	周家禄公馆	该院落位于柳家巷5号，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1350
	环城西路144号	该院落位于环城西路144号，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620平方米。		
	养正小学	该院落由寺街47号、51号、武胜巷14号组成，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850平方米。		
2 组团	徐庚起故居	该院落位于新群巷1号，部分建筑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1100

3 组团	胡家庵片区	该建筑群位于胡家庵巷东北侧，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2290
4 组团	室外设计	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m ² （室外面积）	1550
5 组团	建筑测绘	详见设计任务书	m ² （建筑面积）	4740
6 组团	结构鉴定	对组团 1-3 内部房屋进行结构鉴定	m ² （建筑面积）	4740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 250

2.6 服务范围：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对以上建筑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院落内部进行整治及配套景观设计，建筑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以上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结构鉴定勘察报告（如需）、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配合做好各项资金申报所需的可研、拼图等资料的准备。内容包括：

（1）现状勘察及古建筑现状测绘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含绘制现状平面图，立、剖面图、节点图，连接构造、细部构件、立面形制线条花纹等。

（2）结构鉴定

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调查房屋的实际情况、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
- ②对鉴定范围内结构构件的破损进行检查和检测；
- ③对房屋主要建筑结构及构造现场检测；
- ④对房屋的差异沉降和倾斜偏差量进行测试；
- ⑤对结构材性进行测试；
- ⑥数据处理，并对房屋结构进行内力分析和验算；

- ⑦根据验算结果，对房屋结构做安全性分析；
- ⑧结构安全性鉴定与可靠性评价；
- ⑨提出房屋质量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加固处理措施。

（3）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4）修缮设计方案

含原住走访老居民回忆历史原状、调查历史老存档城建资料、其他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及勘测报告，编写拟拆除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鸟瞰效果图、沿街立面效果图、方案图纸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结合街区消防保障方案，对建筑消防做专项设计。室内的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鉴定（如需）、房屋现状测绘（含院落整体、单体建筑、细部构件、环境关联等）及管网现状测绘。室外配套包含不限于：雨、污（包括与外围的接出位置研究）、管线综合、供配电、消防、给水、智能化、景观灯、铺装绿化小品等。

（5）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绘制专项木结构柱梁平面图，立剖面图、榫卯节点详图，门窗详细节点、剖面、连接构造、立面形制线条花纹、开启方向等，含建筑、结构（含基础详图）、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室内的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鉴定（如需）、房屋现状测绘（含院落整体、单体建筑、细部构件、环境关联等）及管网现状测绘。室外配套包含不限于：雨、污（包括与外围的接出位置研究）、管线综合、供配电、消防、给水、智能化、景观灯、铺装绿化小品等。

（6）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每周驻场办公不少于 2 天，每月不少于 8 天，在施工阶段，针对现场提出的疑问，必须 24 小时回复，不得影响工程推进。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只需做到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2.7 服务期：70 日历天

具体节点：业主通知后 40 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检查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此证明）</p>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企业综合实力）：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2</u> 分，每高1%扣 <u>0.1</u> 分；偏离	10分

		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 标 (60 分、暗 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针对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20 分)	对本工程的背景、现状、目标、内容、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技术路线的理解情况。(1) 投标人对本工程认识清楚，分析全面、合理，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2) 投标人对现场的了解情况，及现场情况分析。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 16-20 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 11-15 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 5-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针对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方案设计 (35 分)	工程方案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需求编制，综合考虑业态及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等因素。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提出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以上问题的影响。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 25-35 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较好的 15-24 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 5-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5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p>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p>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p> <p>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2 分
		<p>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1分）</p>	<p>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以及设计单位对如何从系统上优化节约投资有深入研究。由评委打分。</p> <p>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得 0-0.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1 分
2.2.3 (3)	企业 综合 实力 (30 分)	1. 人员配备 (11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2）和（3）中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可同一个人。</p> <p>特别提醒：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p> <p>②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11 分

	2. 企业实力 (9分)	<p>(1)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个的得3分, 最多得3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设计项目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 有 1 个得 1 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 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限评 3 个项目, 最多得 6 分。提供获奖证书和设计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标注时间为准。</p> <p>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勘察设计类)颁发, 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p>	9 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担过市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工程设计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多得10分。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项目为市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方案文物部门批复单的复印件,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分

注: 1.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 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 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01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孙金花

电话：18021380517

电话：0513-83302766

项目负责人：孙金花

邮编：226000

邮编：2260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大厦</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1802138051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A 幢 701 室</u> 联系人： <u>孙金花</u> 电话： <u>0513-83302766</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崇川区</u>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服务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7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评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31日17时0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4月13日17时0分前</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2441762</u> 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第3.2.6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工程投标文件由<u>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u>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p> <p>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6)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7) 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8) 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10)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p> <p>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p>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p>

		<p>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p> <p>（1）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p> <p>（2）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p> <p>（3）人员配备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办法内的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p> <p>（2）投标函附录。</p> <p>二、备用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或U盘上。（<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标中人员配备、奖项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非现金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3.2.2	设计费报价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3、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p> <p>[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p>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半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 1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

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项目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面积 (平方米)	设计费 单价限 价(元/ 平方 米)
1 组团	周家禄公馆	该院落位于柳家巷 5 号，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1350	370.25
	环城西路 144 号	该院落位于环城西路 144 号，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620 平方米。		
	养正小学	该院落由寺街 47 号、51 号、武胜巷 14 号组成，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850 平方米。		
2 组团	徐庚起故居	该院落位于新群巷 1 号，部分建筑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1100	379.54

3 组团	胡家庵片区	该建筑群位于胡家庵巷东北侧，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290	349.62
4 组团	室外设计	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1550	100.00
5 组团	建筑测绘	详见设计任务书	4740	50.00
6 组团	结构鉴定	对组团 1-3 内部房屋进行结构鉴定	4740	70.0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 投标报价要求：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3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2.5 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内包含：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结构鉴定勘察报告（如需）、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各项资金申报所需的可研、拼图等资料（如需）。

3.2.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结合市场情况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8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

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办理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中国银行、南京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两部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

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投标函 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td> <td>检查有效性</td> </tr> <tr> <td>授权委托书</td> <td>检查有效性</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td> </tr> <tr> <td>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td> <td>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td> </tr> <tr> <td>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td> <td>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td> </tr> </tabl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检查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检查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休返聘人员)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 以下材料：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 （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此证明）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企业综合实力）：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2</u> 分，每高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分	
2.2.3(2)	技术标(60分、暗标)	针对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20分）	对本工程的背景、现状、目标、内容、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技术路线的理解情况。（1）投标人对本工程认识清楚，分析全面、合理，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2）投标人对现场的了解情况，及现场情况分析。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16-20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11-15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5-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针对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方案设计（35分）	工程方案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需求编制，综合考虑业态及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等因素。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可能存在的重	35分

		点问题和困难提出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以上问题的影响。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 25-35 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较好的 15-24 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 5-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1分)	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以及设计单位对如何从系统上优化节约投资有深入研究。由评委打分。 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得 0-0.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分

2.2.3 (3)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30 分)	1. 人员配备 (11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2）和（3）中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可同一个人。</p> <p>特别提醒：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p> <p>②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11分
		2. 企业实力 (9分)	<p>(1)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个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设计项目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有1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有1个得2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和设计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标注时间为准。</p> <p>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勘察设计类）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p>	9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市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工程设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项目为市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方案文物部门批复单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分
--	--	---------------	--	-----

注：1.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1)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

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

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

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

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

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2021年5月20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持证人基本信息
持证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注册编号由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 由 11 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指持证人注册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XXXXXXXXXX

聘用单位: XXXXXXXXXXXX

注册有效期: XXXX-XX-XX至XXXX-XX-XX

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一寸免冠照

持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信息的二维码

主任 李某某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李某某

签名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2）



(图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3）。



(图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根据具体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方案设计	方案	6		合格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8		合格
3	电子图（CAD）		1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固定单价的计费方式收取，暂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含税）。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面积 (平方米)	设计费 单价报 价(元/ 平方 米)
1 组团	周家禄公馆	该院落位于柳家巷 5 号，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1350	
	环城西路 144 号	该院落位于环城西路 144 号，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620 平方米。		

	养正小学	该院落由寺街 47 号、51 号、武胜巷 14 号组成，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850 平方米。		
2 组团	徐庚起故居	该院落位于新群巷 1 号，部分建筑为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1100	
3 组团	胡家庵片区	该建筑群位于胡家庵巷东北侧，部分建筑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290	
4 组团	室外设计	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1550	
5 组团	建筑测绘	详见设计任务书	4740	
6 组团	结构鉴定	对组团 1-3 内部房屋进行结构鉴定	4740	
总价： 元				

注：以上报价内包含：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结构鉴定勘察报告（如需）、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各项资金申报所需的可研、拼图等资料（如需）。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方案（含室外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组团暂定合同价（另加该组团建筑测绘、结构鉴定费）的 30%，提交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含室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组团暂定合同价（另加该组团建筑测绘、结构鉴定费）的 30%，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按实结算、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8.2 按照以上付款节点结算，乙方需提供项目费用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汇总的结算清单和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

9.2.3 在本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如施工过程中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并扣除设计人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事故产生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9.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设计人出现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设计人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8 设计人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场地及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埋地管道及预留管线等提出设计方案。

9.2.9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9.2.10 合同所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未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其他约定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视情支付违约金：

1、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

2、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含图纸、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本合同为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具体根据单项工程开展计划签单项工程设计合同作为履行和付款的依据。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

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周家禄公馆、徐庚起故居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南通城区西南营及寺街历史保护街区古建筑修缮，含 5 处历史建筑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总建筑面积约 47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6200 平方米，详见院落清单。原建筑时代跨越清代早期至民国，形式多样，构造较复杂。其中不乏本地代表性古建筑形式，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及研究价值。

现存的建筑由于长年遭受自然力侵袭及后期人为不当改制、搭建，造成了房屋不同程度的损坏，屋面渗漏、局部塌陷、墙体变形、粉刷剥落、门窗改制，院落格局混杂等现象，极大影响了建筑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综上所述，以上建筑亟待进行全面的保护修缮。

二、工程设计内容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对以上建筑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院落内部进行整治及配套景观设计，建筑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以上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结构鉴定勘察报告（如需）、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配合做好各项资金申报所需的可研、拼图等资料的准备。内容包括：

2.1 现状勘察及古建筑现状测绘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含绘制现状平面图，立、剖面图、节点图，连接构造、细部构件、立面形制线条花纹等。

2.2 结构鉴定

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调查房屋的实际情况、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
- （2）对鉴定范围内结构构件的破损进行检查和检测；
- （3）对房屋主要建筑结构及构造现场检测；

- (4) 对房屋的差异沉降和倾斜偏差量进行测试；
- (5) 对结构材性进行测试；
- (6) 数据处理，并对房屋结构进行内力分析和验算；
- (7) 根据验算结果，对房屋结构做安全性分析；
- (8) 结构安全性鉴定与可靠性评价；
- (9) 提出房屋质量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加固处理措施。

2.3 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2.4 修缮设计方案

含原住走访老居民回忆历史原状、调查历史老存档城建资料、其他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及勘测报告，编写拟拆除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鸟瞰效果图、沿街立面效果图、方案图纸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结合街区消防保障方案，对建筑消防做专项设计。室内的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鉴定（如需）、房屋现状测绘（含院落整体、单体建筑、细部构件、环境关联等）及管网现状测绘。室外配套包含不限于：雨、污（包括与外围的接出位置研究）、管线综合、供配电、消防、给水、智能化、景观灯、铺装绿化小品等。

2.5 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绘制专项木结构柱梁平面图，立剖面图、榫卯节点详图，门窗详细节点、剖面、连接构造、立面形制线条花纹、开启方向等，含建筑、结构（含基础详图）、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室内的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鉴定（如需）、房屋现状测绘（含院落整体、单体建筑、细部构件、环境关联等）及管网现状测绘。室外配套包含不限于：雨、污（包括与外围的接出位置研究）、管线综合、供配电、消防、给水、智能化、景观灯、铺装绿化小品等。

2.6 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每周驻场办公不

少于 2 天，每月不少于 8 天，在施工阶段，针对现场提出的疑问，必须 24 小时回复，不得影响工程推进。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只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三、设计标准

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世界文化遗产法律文件、地方相关规划文件等作为基本依据，坚持“最小干预”的基本原则，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可逆性”“可识别性”古建筑保护的准则；

2、历史调查应详实、全面，价值评估全面、准确，精准到位；

3、现状勘察应全面，建筑残损病害及成因分析准确、全面，必要时可借助现代检测及评估技术，定量分析评估病害及成因；

4、修缮技术措施应科学、合理，针对病害及成因编制，具有良好的可行性，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能排除建筑病害和安全隐患，保证文物安全；

5、修缮方案及施工图等技术文件，应符合文物保护方案编制规范及深度要求，并符合方案报审要求；

6、工程概算满足财政评审的技术要求；

7、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及时、完备。

四、服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业主通知后 40 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五、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方案（含室外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组团暂定合同价（另加该组团建筑测绘、结构鉴定费）的 30%，提交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含室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该组团暂定合同价（另加该组团建筑测绘、结构鉴定费）的 30%，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按实结算、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六、成果提交

1、依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现状勘察报告、结构鉴定报告、修缮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和修缮施工图，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和数据光盘；

2、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的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得少于结构鉴定报告三份、方案设计 A3 文本六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做法说明书）八份、电子图（不可编辑）一份。

七、项目验收

1、所承担设计文件编制，包括现状勘察、结构鉴定（如需）、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

2、所承担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应满足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通过评审；

3、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暗标）

七、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三)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设计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二、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近三年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年度	营业额（万元）	备注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项目收入总额。

5、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7、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工程名称）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银行保函格式：

9、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银行编号：_____（银行填写）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银行（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技术标（暗标评审）

（二）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市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方案文物部门批复单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其他材料（如有）